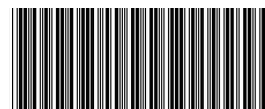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  
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78270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57号

## 关于核定桃惠绿地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 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50078270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4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

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桃惠绿地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3）BA310107202301497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惠绿地新建工程。
- 2、项目代码：31010769416662920231A3101002。
- 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S5（中环路-沪嘉高速-嘉闵高架联络线）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》（沪府规划〔2023〕5号）。
- 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古浪路，西至绿菊路，北至桃惠路。
- 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- 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27649.58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- 7、拟建设规模：以审定方案为准。

#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# 三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土地权利人（建设单位）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

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,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,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,所需迁建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,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25日

